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吳麗玲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肆萬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二八〇六四五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訴字第一〇六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0645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憑債權有消滅事由，聲請人業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遭收取，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01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
02 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69號案件受理在案等
03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
04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另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5 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而系爭執行事件倘
06 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
07 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
08 應予准許。

09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10 時就執行標的物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查聲請人於系爭執
11 行事件遭扣押如附表所示之保單，預估解約金數額總計為新
12 臺幣（下同）96萬475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核閱
13 無訛。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
14 定為96萬475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
15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16 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
17 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
18 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
19 4年8個月即56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
20 能損害額約為44萬1,498元【計算式：96萬475元
21 $\times 9.85\% \div 12 \times 56 = 44$ 萬1,4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
22 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44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
23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25 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保單編號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數額 (新臺幣)
1	Z000000000-00	安泰新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23萬4,444元
2	Z000000000-00	安泰新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23萬2,889元
3	Z000000000-00	安泰新年年如意還本終身壽險	23萬2,513元
4	Z000000000-00	安泰人壽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26萬629元
總計			96萬475元